

我省出台意见解决事业单位在人才收入分配上“缩手缩脚”等问题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人才制度创新，山东再次加码。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着力解决事业单位在人才收入分配上“缩手缩脚”、不敢作为等问题，为实现人才充分有效激励提供政策工具。

高层次人才集中单位 适当高定绩效工资总量

当前，薪酬激励乏力，已经成为制约事业单位留人、用人的一个关键问题，尤其是高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集聚的地方，这个问题更加突出。有高校负责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不把这块儿搞活，建世界一流大学难有希望。”

《意见》提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充分考虑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聚集情况。对高层次人才集中、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发展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的地方给予倾斜，允许其突破一般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水平，适当高定绩效工资总量。对事业单位聘用的两院院士以及国家级人才项目人选等高层次人才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原则上可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并根据高层次人才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对事业急需紧缺、业内认可的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经单位公示、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申请核批所需绩效工资总量。

何谓高层次人才？不同地域、不同层级有着不同定义。此次，我省充分授权，将人才的定义权给了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明确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人才工作部门认定的事业单位聘用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都可享受相关政策。

高层次人才可实行 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

《意见》提出，对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

协议工资制是指事业单位对从事周期性较强、技术含量较高工作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在聘用期内的岗位职责、目标要求，通过双方协商，以协议形式确定收入水平，协议工资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所聘岗位的基本工资。协议工资制的人才责任和目标任务、考核方式及奖惩等相关内容，协议工资期限一般一至三年。协议工资制适用于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年薪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完成工作目标任务适宜以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周期、需要特殊激励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以年度为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确定高层次人才年度收入水平。年薪一般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奖金三部分。年薪制适用于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编制内高层次人才。

项目工资制是指事业单位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工程项目等工作中，根据高层次人才在项目周期内承担的阶段性任务，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工资。项目工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相关经费中列支，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放。项目工资制适用于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聘用或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意见》明确，高层次人才协议工资、年薪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要建立高层次人才聘任目标任务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兑现相应薪酬。

承接科研项目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领取报酬

《意见》提出，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参与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团队承担本单位承接的财政科研项目，横向委托项目，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领取报酬。其中，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团队成员属编制内人员的，其报酬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对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超过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

高层次人才同时担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高层次人才同时担任其他领导职务，可按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意见》还明确，支持高层次人才兼职兼薪。高层次人才经单位同意，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医院、社会组织等兼职的，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的，除与单位另有约定外，兼职收入归个人支配，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上接第一版）鼓励公职人员在守住底线、保证清廉的前提下，主动深入一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组织力量深入政务服务一线，拍摄《威海市发展环境调查》专题片，直指问题不足，强化问责追责，推动整改落实。

“今年以来，共查处问题走过场、答复敷衍应付、庸政懒政怠政等问题47起7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2人。”威海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说。

有问题的干部不放过，没问题的干部也绝不能耽误。威海市纪委监委不断健全完善党员干部澄清保护机制，依纪依法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诬告陷害、严重失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是非、消除影响，旗帜鲜明地为那些扛重活、打硬仗、干净干事的干部撑腰鼓劲。日前，市纪委专门通报澄清了6起不实举报典型案例，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正名。

对诬告者说“不”、旗帜鲜明保护干部的有力举措，彰显了威海市纪委监委“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坚决态度，为全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争当走在前列排头兵”营造了良好氛围。

（上接第一版）在奎文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等5个综合受理区的设置，让前来办事的群众一目了然。据介绍，进驻中心的所有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被纳入“一窗受理”改革范围，中心把相似或相近的事项整合到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受理，每个受理区设置3到5个平行受理窗口，负责咨询、一次性告知、提报材料的初步审核以及结果材料的发放等，彻底解决了部门多头受理、材料重复提交等问题。

不仅让群众少跑腿，还要让群众少花钱。自9月1日起，奎文区对换领居民身份证、中学信息技术考试费等5个原收费项目实行“零收费”，预计每年可为群众节约资金110余万元。同时，奎文区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新开办公区免费刻制公章，必需的证、照复印件免费复印，已申请取得的证、照免费邮寄。

“我们以政府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倒逼各部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提质增效，为加速建设现代化强市注入无限活力。”奎文区委副书记、区长高志秀说。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多处修订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哪些区域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这些建设项目将暂停审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 1 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 2 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 3 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 4 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 5 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 6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资料：据《条例》 制图：于海员

政的手段，但缺少正面的政策引导。”石晓介绍，为综合运用环境经济政策，通过内化企业污染治理成本，实现环境治理目标，《条例》规定了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规定了污染防治协议制度，鼓励企业主动履行更加严格的排污标准和治污责任；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促使企业加强自身环境风险管理。

《条例》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进行了完善。设立区域限批制度，在《环境

保护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加严管控，增设了限批情形，如未完成污染治理或生态恢复任务，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针对目前环境监测主体多、监测数据不统一和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并在条例各章节中，对环境质量、环境承载力、污染

我省制定国内首部预防处置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

筑牢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的隔离墙

□ 本报记者 赵君

11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国内第一部关于预防、处置家庭暴力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具有开创性意义。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工作规划，提供经费保障。同时，对公安、司法行政、民政、文化、教育、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共青团、妇联、基层自治组织、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职能作出细化规定，明确了具体职责。

预防是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基础环

节，《条例》确立了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规定了详细的预防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明确有关单位的宣传教育职责，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的反家庭暴力意识。二是强化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当事人进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的责任。三是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平台，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排查家庭暴力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化解家庭纠纷。

《条例》创设了首办负责制，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反映、求助或者投诉。对涉

及多个单位职责范围的，由首先接到家庭暴力反映、求助或者投诉的单位，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处理，避免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受到恐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的合法权益，《条例》创设了强制报案的义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上述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纳入接警处警范围，并明确了处置的具体措施。对于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条例》细化完善了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应当出具告诫书

的具体情形，告诫书应当包括的具体内容以及监督落实措施，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定期家访，检查告诫书落实情况，监督加害人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专门用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而设立的民事法律救济途径。《条例》细化补充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主体，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受害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形无法自行申请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也可以代为申请。还增加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措施，禁止加害人在受害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或受害人经常出入的其他场所内活动，禁止查阅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筑牢了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的隔离墙。

中国制造业持续转型升级

□ 盛刚

■11月制造业景气度回落，并不意味着没有亮点，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制造业PMI分别为50.5、51.7和51.6，不但均高于制造业总体水平，而且分别比上月上升0.6、0.1和0.8个点

主要因素。生产端，PMI生产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51.9和54.2，仍在荣枯线之上，但前者连续6个月下滑，后者则创下2016年3月以来新低。需求端方面，新订单指数为50.4，为2016年8月以来的低点，新进口订单与出口订单分别为47.1和47，明显低于50荣枯分界线，而且分别连续5个月和6个月落在分界线下，说明内外需均呈弱势，并具有持续性。与此同时，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也降至年内低点，与同期大宗商品价格回落趋势一致。

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0.6，较上月回落1.0个点。中型企业PMI为49.1，较上月有所回升，可还是连续三个月位于荣枯线下方。小型企业PMI则继续下滑0.6个点至49.2。这说明，大型企业景气度虽仍在荣枯线上方，但回落明显，而中小型企业景气度持续位于荣枯线下方。这与当前民营经济困难的态势是一致的，反映了企业成本上升，收益下降背

后的困境。

当然，11月制造业景气度回落，并不意味着就没有亮点，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和消费品制造业PMI分别为50.5、51.7和51.6，不但均高于制造业总体水平，而且分别比上月上升0.6、0.1和0.8个点，说明中国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结构改善的步伐仍在继续，消费的基础性作用也在加强。而且，即便内外需共同走弱预示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中国经济也不存在失速的风险，随着财政支出节奏加快，基建低位企稳和供给约束的软化，供需两端下行接下来有望趋缓。另外，中美就经贸问题达成共识，决定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也有助于提振预期。

中央已确定“六稳”方针，而随着先行指标进一步提示经济下行压力，政府或将更加重视稳增长。虽然，本轮货币的宽松空间相对有限，但降准仍有空间，必要时通过降息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也有可能，而财政政策已“挑起

一周经济评论

刚刚公布的11月首个经济指标官方制造业PMI为50.0，和预期的50.2相比有所回落，刚好到荣枯线，也是2016年7月以来的新低。作为先行指标，PMI走低往往预示未来几个月经济仍然有下行的压力。显然，稳增长的任务依然很重。

下半年以来，制造业PMI趋弱在意料之中，但11月回到荣枯线仍超出预期，而且非季节性因素所能解释。毕竟前两年11月PMI比10月都是有所回升的，升幅分别是0.2和0.5个点。今年11月PMI也弱于今年以来的平均水平，相较前10个月51的均值，正好回落一个点。再考虑到上月基建投资已有企稳迹象，而“双十一”对消费应有所支撑，11月PMI仍如此回落，说明内外需不振带来的影响，远比预期要大。

从PMI分项指标来看，整体上，11月PMI供需均在下行，而且“量价齐缩”，但需求下行幅度大于生产下行幅度，说明总需求水平回落是11月制造业PMI下滑的